

FSC 核心劳工要求的政策声明

(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)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清楚理解本公司的社会责任与义务，并愿意监督本公司社会责任政策的执行，为履行劳工政策做出以下声明和承诺：

1、符合国家和所在地的法律及法规：

——公司已充分了解国家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，并遵守其经营所在地的所有法律及法规，并定期向员工传达相关要求。

2、禁止聘用及使用童工：

——公司不雇用任何不满 16 周岁或低于国家或地方法律或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龄的工人。

——公司不支持任何聘用及雇用童工的行为，且坚决禁止最恶劣形式的童工使用。

——在国家法律或法规允许雇用 16—18 周岁的工人，不得从事危险或繁重的工作，这种就业不应干扰学校教育，也不应损害其健康或发展。

3、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和强制劳动：

——公司不使用非自愿、强制或非法贩卖劳工。

——全部员工的雇佣关系是自愿的，建立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，不受惩罚的威胁。

——公司不雇用或不支持雇用强制性劳工的行为，包括但不限于，身体暴力和性暴力、抵债性质的劳动、扣留工资，扣留支付雇佣费用和/或支付开始就业的押金、限制行动、扣押护照和身份证件、威胁向政府告发或投诉等情况。

——公司反对使用囚工，严禁将产品分包给监狱生产。

4、确保在雇佣和从业方面不存在歧视：

——公司保证就业和从业行为是非歧视性的

——根据员工执行工作的能力，而非个人特征或者信仰来雇用、支付报酬、福利、晋升和解雇员工。

5、尊重员工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合法权利。

——公司承认和尊重员工行使自由结社及集体谈判的合法权利。

——允许员工有自由结社和参加工会的权利，并尊重员工组织起来进行集体谈判的权利，并尽最大努力达成集体谈判协议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负责人：李迎南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8 日